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1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陸教務長曉筠、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李副院長予綱代)、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葉組長淑娟代)、郭校長啟東(請假)

【列席人員】

袁禾青同學、黃志家同學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有關 5/17-18(四、五)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事宜，除校務簡報外，其他相關之資料檢閱、問卷調查、師生行政人員晤談、主管座談、學校設施參觀、待釐清問題即時回覆等，請務必依權責確實執行，本案請蔡副校長全權督導(訪評委員約 16 名)；此外校園環境整理與場地佈置導引、接待聯繫等行政庶務，請相關單位儘早準備。(辦理單位：蔡秀芬副校長室、各單位)
- 二、有關本校預計籌備醫學院之事宜，請相關單位盡速研議，另評估策略上思考將原住民醫事人員納入招生之可行性。(辦理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理學院、產學處)

- 三、有關學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建議將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之規定，調整成「至少授一門課程」為原則，本案請陳英忠副校長蒐集各校作法後，提教評會討論通過後施行。(辦理單位：陳英忠副校長室、教務處)
- 四、學校未來得評估規劃在文學院下設立美術或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以符合本校人文與科技並重之定位，並提供產業端美學專業國際設計人才之需求。(辦理單位：文學院)
- 五、圖資處組織已調整完畢，惟未來得以資訊人才為主力；另對於校務行政系統資訊化方面，圖資處要扮演積極主動角色(例如：人事、教務、總務等宜加速協助完成資訊系統化)。(辦理單位：圖資處、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
- 六、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職能素養，請人事室著手規劃國際化、資訊化相關之研習，若有需要亦可與本校相關系所及單位合作(Ex: 外文系、圖資處、國際處等)，提供同仁在職進修之選擇。(辦理單位：人事室)
- 七、有關日前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新興重點研究群」發展計畫，已獲教育部承諾應允補助 5000 萬，相關後續事宜，請研發處、主計室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本案請陳英忠副校長督導之。(辦理單位：研發處、主計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 八、本次 5/19-20 之正興城灣盃運動競賽在中興大學舉行，請學務處做好相關聯繫配合作業，並注意安全管理工作(本校師生約 300 人參加、遊覽車 7 台)。(辦理單位：學務處)
- 九、請藝文中心得參考愛丁堡藝術季此類主導城市的藝術季，規劃自創原生性的帶狀「哈瑪星藝術季」(名稱暫定)，並結合學校與社區。期待在長期耕耘下，未來此藝術季能成為高雄市重要之藝文盛事。(辦理單位：藝文中心)

- 十、有關本校 2030 年未來之校務發展願景，請適時邀請單位主管(含資深教師、學生等)參與共識營(三天兩夜)，期待在激盪交流、集思廣益後，擘劃學校未來藍圖。(辦理單位：秘書室)
- 十一、有關本校國際會議廳之場域建置，請總務處研議在不影響地貌、生態之前提下，朝正向思考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學校與城市之發展，提供優質之教學研究環境及休憩空間。(辦理單位：總務處)
- 十二、有關本校教師兼任外部獨立董事乙事，請遵守規定程序辦理，另有關回饋金部份，請產學處研議提高回饋金之比例，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辦理單位：產學處、人事室)
- 十三、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照顧教師身心健康等因素，請評估有關助理教授到校未滿 4 年，不得提升等之可行性。另請人事室統計歷年來教評會未通過升等之數據，以供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 十四、有關本校之各項行政作業，請勿因例行公事而等因奉此，應思索如何朝行政創新、流程簡化之方向進行。(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 十五、有關下列校務工作，請權責單位落實執行：
- (一)有關文學院近期頻繁斷電事宜，請總務處協助查明原因，檢討改進。(辦理單位：總務處)
 - (二)本校營繕工程請務必加強品質控管，嚴加督導廠商，防範人謀不臧之情形。(辦理單位：總務處)
 - (三)有關社科院及電資大樓廁所整修事宜，請總務處加速協助處理。(辦理單位：總務處、社科院、工學院)
 - (四)有關政府推動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事宜，請海科院教師本於專業，針對相關海事工程及生態等，主動積極參與投入。(辦理單位：海科院)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附帶決議：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同意業於 3 月 14 日選送會議通過之學生，比照修訂後之要點補助。

參、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略)----- (資訊管理學系梁定澎講座教授)

※主席指示：

- 一、感謝梁講座對於智慧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之投入及規劃，建議未來本校在智慧商店的部分，除了與復文書局合作，亦可與全家便利商店進行洽談，共同成就中山為一智慧型校園。
- 二、有關電子商務園區之推動，建議可於下次市長與大學校長聯誼會再度提案，期能尋覓合適之地點，並請協助提供相關書面資訊供參。

※執行情形：目前已著手規劃智慧商店，相關事項將配合辦理。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暫緩辦理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說明，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2.07%，教育部近年公告學雜費基本調幅（學士班），如列表。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基本調幅	1.43%	凍漲	凍漲	0.81%	凍漲	1.77%	1.37%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基本調幅	1.89%	1.44%	0.44%	2.07%			

- 二、教務處依照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啟動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舉行 106 學年度學雜

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

三、惟考量學生經濟負擔與作業期程過於急迫等原因，且配合各頂尖大學均無調整學雜費之規劃，本學年度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暫不調整 107 學年度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

四、上述研議小組會議並做成附帶決議，教務處應於 107 年度下半年提前啟動 108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訂定不同比例之學雜費調整方案及支用計畫，召開相關會議收集學生意見與充分溝通後，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決議：**同意暫緩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函覆教育部本校暫緩辦理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一)本校已取消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等職稱，爰此擬修正本校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設置要點之用語。

(二)因家長代表為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中「得」邀請出席之非固定成員，爰此於本小組成員規範中刪除。

(三)配合教育部近年公文到校時程，修訂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之作業時程規範，提早至每年一月定期召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本校「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於教務處網頁並執行。**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守則補充規定」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第 155 次教務會議通過及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
- 二、修正重點：本校業已實施線上登錄課程教學大綱多年，於線上系統即可查知，擬刪除第七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本校「教師教學守則補充規定」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通過。
- 二、因各院博士研究生其專長領域不同，致評審委員會審查不易，故修正本辦法，依各院每學年博士研究生畢業人數辦理遴選，每年獎勵人數以 9 人為原則。
- 三、本校近 5 年博士研究生畢業人數統計如下表，以 15 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5 人】餘數超過 5 人，則增加 1 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 15 人，則獲獎名額以 1 名計算。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總計
101	8	31	55	25	17	11	147
102	7	21	50	25	9	16	128

103	10	26	36	16	19	16	123
104	4	19	38	27	13	17	118
105	6	17	37	19	14	20	113
試算分配獲 獎人數	1	1	2+1	1	1	1+1	9

四、本次修訂重點為：

- (一)明訂各院獎勵名額計算方式(第二點)。
- (二)刪除籌組評審委員會(第三點、第四點)。
- (三)修正遴選過程及頒獎儀式(第五點、第六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以本處書函中教發字第 1070700464 號周知本校一級及二級學術單位。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提升技職教育成效，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技術與職業教育法」，並配合該法案施行，廢止原訂定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另訂「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授權各大學自訂遴聘業界專家程序，並取消業界專家參與授課時數上限等限制。
- 二、為強化本校學生創新創業能力，增加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人數，本處依照上述教育部實施辦法與 校長 107 年 3 月 9 日於海科院擬請校方補助「南星產業樞紐學程」業界專家演講費用之核示，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達成本校短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制定於 2020 年達成每學期延攬 30 位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之量化指標。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專家聘任限制條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範，增訂本實施要點第三點「業界專家資格」第二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條件與通報程序。

(二)刪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限制如下：

- 1.放寬實施對象為本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 2.刪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不得超過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與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界專家偕同授課等限制。
- 3.修正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須由各遴聘單位之產學合作經費或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之規範。

(三)修正簡化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機制與申請審查作業。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建請同意本案通過後，得追溯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將續提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 二、因應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 106 年度第四季技術審查委員

會議之第四案決議增列專利經費分攤新方案。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就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技術申請專利，增列「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 0%(技轉收入分配比率為 15%)的 E 方案。

(二)技術移轉原則中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統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以求周延。

四、教育部為提升技職教育成效，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技術與職業教育法」，並配合該法案施行，廢止原訂定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另訂「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授權各大學自訂遴聘業界專家程序，並取消業界專家參與授課時數上限等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之法規專區。**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後通過。

二、因應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 106 年度第四季技術審查委員會議之第四案決議增列專利經費分攤新方案。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改技術移轉之原則規定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並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二)增訂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

(三)就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技術申請專利，增列「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為 0%，分配比率為 15% 的 E 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之法規專區。**

【第八案】

案 由：擬與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University of Diponegoro）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迪波內戈羅大學為印尼中爪哇最早成立的一所大學，1956 年成立時為私立大學，於 1961 年改為國立大學。該校名稱取自於 18 世紀反抗荷蘭人統治的印尼王子迪波內戈羅，該校校址分布於三寶瓏 (Semarang)，共有七個校區與一個服務區。目前有約 44,000 名學生(22%研究生、78%大學生)、約 2,038 名教師(1,963 名本地教師、75 名國際教師) 與 1,000 多名行政人員。
- 二、該校於印尼研究教育與高等教育部 (Ministry of Research,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2017 年排名為全國第 6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801-1000 名，亞洲大學排名第 240 名。
- 三、該校共有 149 個學程、11 個學院、研究所院與技職學校。學院包含經濟與商業、社會與政治、人文、法律、醫學、工程、漁

業與海洋、自然科學與數學、公共衛生、動物農業與心理學等。

印尼高等教育入學方式為入學考試，該校錄取率為 0-10%。

四、該校校長將由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東海大學主辦）安排於 5 月 11 日訪問本校並簽署協議。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11 日該校來訪完成簽署。

【第九案】

案 由：擬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羅巴切夫斯基國立大學（Lobachevsky State University of Nizhny Novgorod, UNN）簽署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下諾夫哥羅德羅巴切夫斯基國立大學（也簡稱為 Lobachevsky University）1916 年成立於 Nizhny Novgorod（舊稱高爾基 Gorky），並於 1918 年成為蘇聯第一所國家高等學府。

二、該校有超過 3 萬名的學生，分布於生物、化學、哲學、經濟、計算數學與模控學、體育與運動、物理、無線電物理學、與國際關係及世界歷史等學院。

三、該校現今為俄羅斯古典研究型大學中的領先學府之一，2009 年獲政府頒佈「國家研究大學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的地位，為國家重點發展大學。

四、該校經由駐俄羅斯教育組大力推薦與本校交流，雙方國際長並於今年 APAIE 教育展會面，確定兩校將簽署協議進行學生交換，並希望進行學術交流。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十案】

案由：擬與義大利羅馬大學（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羅馬大學，又稱為羅馬第一大學成立於 1303 年，為義大利最高的學府也是最大的大學。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第 151-200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215 名。
- 二、該校學生人數達 111,000 人，為全歐洲學生註冊人數最多的大學。該校共設有 12 個學院，分別為建築學院、藝術人文學院、土木與工業工程學院、經濟學學院、資訊工程與統計學院、法學院、理學院、醫學與牙醫學院、心理學院、藥學院、社會科學學院、航太工程學院等。
- 三、該校教師曾於 2017 年至本校參加哲學所研討會期間與哲學所楊婉儀所長認識，進而促成兩校合作。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我校完成簽署，將郵寄給該校簽署](#)。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科部前字第 1060072543A 號令辦理。
- 二、修正原因：
因科技部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為使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促進科技研發成果運用，提升產學研合作、科研新創事業發展之需要，本校配合中央機關修正「國立中山大

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三、修正重點：

- (一)參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條文內容，刪除原「或出資」之文字，以求用辭精準。(修正第二點)
- (二)增訂採購單位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經費搭配公務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辦理採購，增加採購之經費來源。(修正第三點)
- (三)增訂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做為科研採購之原則，以利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效益(修正第四點)
- (四)為促進研發成果於新創事業運用，增訂科研採購之廠商審查項目得因新創公司而彈性調整規定，鼓勵新創事業參與，增加公平競爭機會，促進科研計畫之效益。(修正第七點)
- (五)增列科研採購利益迴避得例外核准免除之條件，並增訂配套之公開揭露機制。(修正第十三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

【第十二案】

案 由：有關社會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10274 號函辦理。
- 二、本研究所成立之理由：
 - (一)可培力原住民族自治人才、改善原住民專班缺少碩士層級的現狀，解決南臺灣無原住民相關研究所的問題。
 - (二)因應行政院預計 2025 年於高雄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專班之設立，可儲備該博物館人才，做為該博物館學術後盾。
- 三、本案業經陳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送 10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研議本校學雜費標準之訂定及調整，合理反應學校辦學成本，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特成立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成員如下：

(一) 行政單位主管：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與人事室主任。

(二) 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 學生代表：包括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及本校學生會議代表三人。

1. 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院內學系之系學會會長互選之，並得由院長指派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2. 各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院內研究所之所學會會長互選之，並得由院長指派所學會會長擔任之。

3. 本校學生會議代表三人包括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議會代表一人。

(四) 家長代表：開會時，得邀請學生家長參與。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辦理，各相關業務由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之。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校學雜費合理化之規劃與相關指標。

(二) 檢討學雜費之用途，提供學雜費標準之建議。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守則補充規定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追求教學卓越、提升本校教師與學生之互動，特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及教師守則第二條之精神，補訂相關規範以供遵循。
- 二、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應明確訂定「評分標準及比例」、「每週課程內容及預計進度」等資料，於學生初選前完成登錄，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初選時間請參見每年之學校行事曆）
- 三、授課教師應於開學第一次上課時發給學生課程大綱書面資料，並說明課程評分方式。
- 四、本校課程教學大綱登錄項目須逐項填寫，但「課程大綱」、「評分方式」及「課業討論時間（Office hours）」三項，其中任何一項未登錄者，即視同未完成登錄。
- 五、課程大綱須由主授教師親自登錄，但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與外校合作開課之課程、暑期提前上課之課程或不諳電腦操作教師開授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書面同意後，得由系所助理協助登錄。
- 六、華語中心課程、校際選課課程、音樂系所「音樂類」課程、研究所「獨立研究類」、「演講／參訪類」課程、碩專班「碩士論文」課程及國外學者短期課程等得免登錄課程大綱；但除華語中心課程及校際選課課程外，上列其餘課程仍須上網登錄「評分標準及比例」，並以書面向學生說明評分方式。
- 七、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均應安排時間供學生請益；課程課業討論時間（Office hours）之安排，以每週二次（不得安排於同一天），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如因故每學期只授一門課者，每週得僅安排一次）。課業討論時間如有變更，除應告知學生外，並應通知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二、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獎勵名額以9名為原則，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以15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5人】餘數超過5人，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
- 三、遴選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再將獲選名單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獲獎之研究生，由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1.01.12 本校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前端研發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開設或指導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

三、業界專家資格

本要點所訂定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規範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本校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四、辦理原則

- (一) 教學模式：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教師為輔協同授課，其鐘點數依本校「教

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計。

(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各單位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限。業界專家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三) 遴聘機制：遴聘機制：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實質審查，院長同意後，經由教務長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並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審查流程如附件)。

(四)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原則上每小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惟開課單位另訂有標準者，從其規定。前述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

五、申請作業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應依照下列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一)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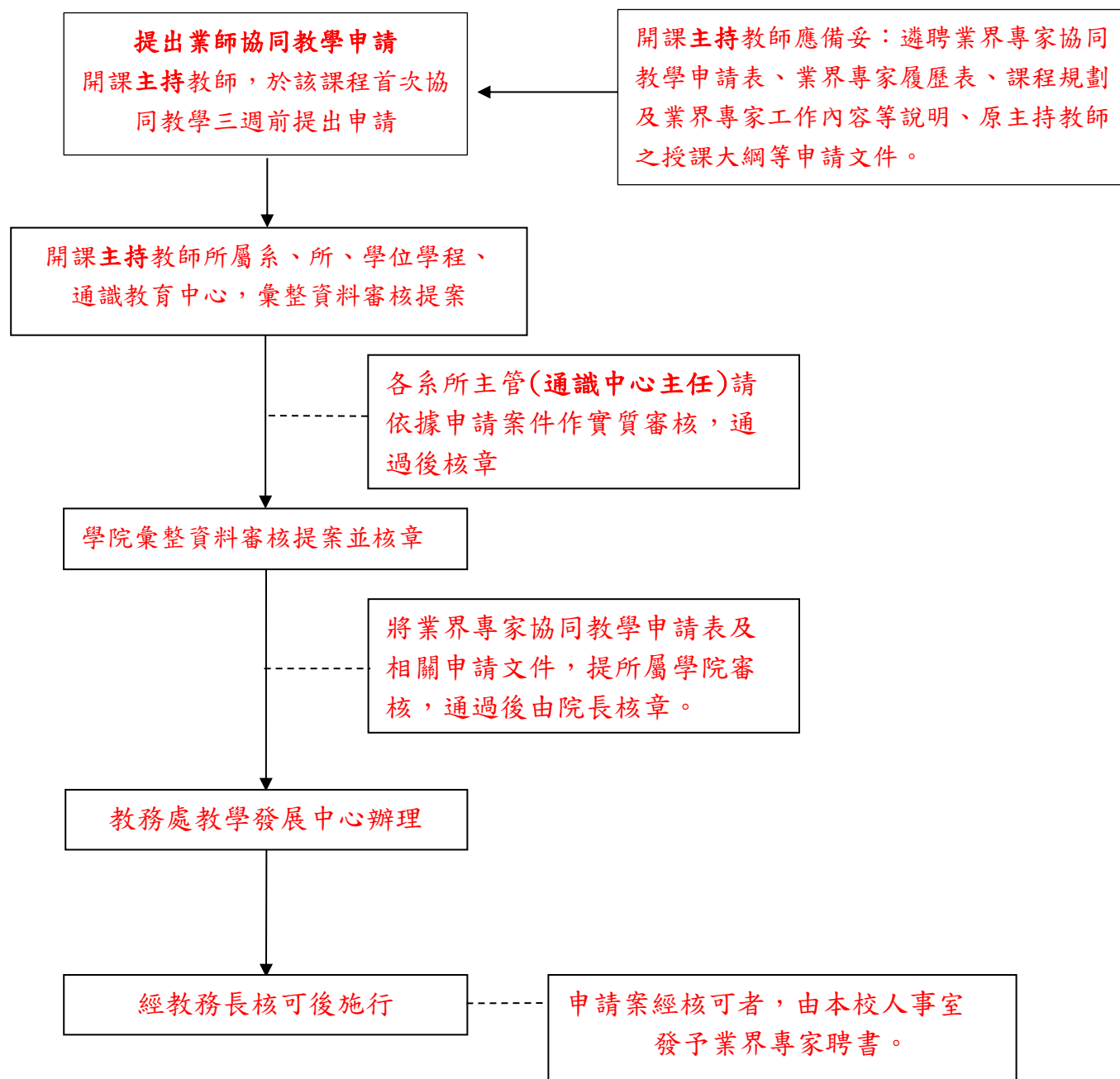
1. 課程施行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
2.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
3.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4. 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與「履歷表」。

(二) 作業時程：開課之主持教師，應於該課程首次協同教學三週前提出申請，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學院與教務處審查。

(三) 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人事室發給聘書。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履歷表

姓 名		應 聘 單 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E - m a i l :				出 生 地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重 要 資 歷	1. 2.	1. 2.	1. 2.	1. 2.	
協同教學之 相 關 專 長	課程一：		課程二：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主 要 服 務 客 戶	
		1. 2. 3.	1. 2. 3.	1. 2. 3.	
現 職 公 司 規 模	員工總數(人)	成立年資(年)	年營業額(百萬元)	上 市 、 上 櫃	
	☐ 100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以上	☐ 5以下 ☐ 5-15 ☐ 15-30 ☐ 30以上	☐ 10以下 ☐ 10-100 ☐ 100-500 ☐ 500以上	☐ 已上市 ☐ 已上櫃 ☐ 申辦中 ☐ 無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關 係	
應 聘 者 簽 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0 年 6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權益規定

- (一)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技術移轉中心。

第四條、技術審查委員會

技術移轉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第五條、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

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三)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四)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及研發成果公告、推廣等研發成果運用機制之成效評估。

(五)處理利益迴避事項。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並於本校智權管理系統上提案申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三)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技術移轉中心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四)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五)如專利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向技術移轉中心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而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 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 分攤比率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

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二)若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就本校應負擔之獲證前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除前款所列分攤方案外，可另行選擇下列分攤方案：

<u>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u>	<u>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本校 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u>	<u>校方及資助機關 分攤本校應負擔專利費用 之比率</u>
<u>E</u>	<u>0%</u>	<u>100%</u>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3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 1.中華民國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 2.國外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第八條、專利之維護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

由校方全權處理。

(二)屬校方全權處理者，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科技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應發函科技部備查後，始得停止維護。

(三)屬經濟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則各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經該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事宜。其他計畫成果所申請專利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專利之侵權處理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技術移轉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條、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二)技術移轉中心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三)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技術移轉中心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第十一條、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技術移轉中心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應依據該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規定，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第十三條、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分配之。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準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就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經費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辦理之。就非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經費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進行技術移轉時，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迴避：

(一)發明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二)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技術移轉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技術移轉中心備查。

技術移轉中心就該件技術移轉業務之承辦人，亦有上述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

第十五條、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技術移轉中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十六條、技術移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八條、生效與實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

90 年6 月8 日 89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5 月3 日 90 學年度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11 月21 日 92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 月23 日 9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0 月15 日 97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9 月30 日 98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2 月7 日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5 月13 日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5 月9 日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本細則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第三條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 1.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2.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3.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 4.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1.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技術移轉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2.技術移轉中心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 3.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 4.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5.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技術移轉中心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統籌管理。技術移轉中心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細則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技術移轉中心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第六條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學校：20%。

第七條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 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專利全額費 用之比率)
A	40%	50%	10%	10%
B	30%	60%	10%	30%
C	20%	70%	10%	50%
D	10%	80%	10%	100%

第八條

為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學校：5%、發明人或創作人：90%、所屬學院、系所：5%。

第九條

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十條

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發明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原選定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 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專利全額費 用之比率)
A	30%	60%	10%	10%
B	20%	70%	10%	30%
C	10%	80%	10%	50%
D	5%	90%	5%	100%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並有義務向技術移轉中心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之金額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u>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u>	<u>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u>	<u>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u>	<u>所屬學院、系所權 益收入分配比率</u>	<u>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本校應負擔 專利費用之比率)</u>
<u>A</u>	<u>40%</u>	<u>50%</u>	<u>10%</u>	<u>10%</u>
<u>B</u>	<u>30%</u>	<u>60%</u>	<u>10%</u>	<u>30%</u>
<u>C</u>	<u>20%</u>	<u>70%</u>	<u>10%</u>	<u>50%</u>
<u>D</u>	<u>10%</u>	<u>80%</u>	<u>10%</u>	<u>100%</u>
<u>E</u>	<u>75%</u>	<u>15%</u>	<u>10%</u>	<u>0%</u>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研究人員自行徵選廠商，需事先會知技術移轉中心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 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 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第十五條

本校技術移轉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與技術移轉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學術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七條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技術移轉中心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技術移轉中心服務成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定性單位：指就採購標的是否歸屬科研採購範疇作初步認定之單位。

三、適用範圍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校執行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

前二項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時，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

五、相關單位權責

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

定性單位（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中心）：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委託目的。

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為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

監辦單位（主計室）：負責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六、請購作業程序

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直接洽外國廠商採購者亦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一）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一）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 （十二）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 （十三）其他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亦得準用前項規定。逾新臺幣十萬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七、公告審查

辦理科研採購公開招標時，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校資訊網站。公告期間以公告日次日起七個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除採限制性招標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外，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前項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前項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前六項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準用之。

八、評定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前點第三項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底價訂定

以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底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並於決標後解密。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決標原則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預算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十一、協商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利益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及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解除其限制。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十四、履約管理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書面傳真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五、驗收

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辦理。

十六、使用效益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爭議處理

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以書面提出。

本校採購單位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請購單位、計畫主持人及請購人應協助採購單位處理異議，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得免附具。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